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的國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建議派息、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
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西路1801號國實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末期股息.....	5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授權.....	6
重選董事.....	6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8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西路1801號國實大廈22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或「國微控股」	指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增加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的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或轉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並受其條文所規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對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SMIT香港」	指	國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MIT深圳」	指	國微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公司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的股份，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的授權，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購回並於聯交所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執行董事：

黃學良先生(主席)

龍文駿先生

非執行董事：

關重遠先生

蔡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俊傑先生

胡家棟先生

金玉豐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16號

海濱大樓2座1樓

敬啟者：

建議派息、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

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所載關於最終派息方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當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0港仙（「**末期股息**」），惟該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如該建議末期股息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324,931,990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64,986,398股股份（並未考慮根據擴大授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24,931,990股。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32,493,199股股份。

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將獲修訂，以刪除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納框架以(i)允許購回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庫存股份的轉售。於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變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轉售將受限於發行授權，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增加的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到期時；或(c)被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8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龍文駿先生、關重遠先生及張俊傑先生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組成後指出，根據細則及董事會提名政策(「**提名政策**」)，龍文駿先生、關重遠先生及張俊傑先生均合資格獲提名，並向董事會推薦龍文駿先生、關重遠先生及張俊傑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有關推薦乃根據細則及提名政策並經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若干多元化方面以及各人選的多元背景及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後而作出。提名委員會經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後信納關重遠先生及張俊傑先生獨立性。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推薦龍文駿先生、關重遠先生及張俊傑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龍文駿先生、關重遠先生及張俊傑先生已就彼等各自的提名放棄投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予以修訂，並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致(其中包括)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須於其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舉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以便其遵守該等規定。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最新規定一致；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變動。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帶來的建議修訂(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標記)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分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且並無與開曼群島法律不一致。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西路1801號國實大廈22樓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派息、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與上文提及的董事重選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需以投票形式進行。根據細則第13.6條，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黃學良
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324,931,99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32,493,199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將獲修訂，以刪除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納框架以(i)允許購回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庫存股份的轉售。於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變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轉售將受限於發行授權，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5. 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有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於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於當時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6. 股價

有關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	2.25	1.95
二零二三年四月	2.29	2.00
二零二三年五月	2.20	1.91
二零二三年六月	1.95	1.71
二零二三年七月	1.85	1.60
二零二三年八月	1.79	1.60
二零二三年九月	1.80	1.60
二零二三年十月	1.75	1.51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1.70	1.5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2.13	1.53
二零二四年一月	2.13	1.48
二零二四年二月	1.60	1.50
二零二四年三月	1.58	1.36
二零二四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38	1.38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定義)可能取得或合併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黃學良先生(「**控股股東**」)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的57.14%投票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若其他股權保持不變)，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間接持股量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63.49%。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其任何股份。

9.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附錄二 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合資格將要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龍文駿先生，6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龍先生為本公司的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與黃學良先生共同領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

龍先生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之前，龍先生曾任職於Lucent Technologies (China) Co., Ltd. 積累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擔任UTStarcom Telecom Co., Ltd. (UTStarcom Holdings Corp. (NASDAQ: UTSI) 的附屬公司) 的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營運官，而TStarcom Holdings Corp. 為全球電訊基礎設施供應商，專注於提供創新電信級寬帶傳輸和接入(包括無線網絡及固定線路) 產品及方案、優化移動回程、城域匯聚、寬帶接入及無線網絡數據卸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龍先生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明陽風電集團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 MY) 的首席財務官，而中國明陽風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風力發電機生產商，專注於設計、生產、銷售及服務兆瓦級風力發電機。

龍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獲華盛頓大學頒發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在美國新澤西州取得執業會計師資格。

龍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龍先生有權享有每年董事袍金24,000美元，為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先生於4,558,6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附錄二 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關重遠先生，66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任SMIT Corporation的董事。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彼擔任Yahoo! International北亞區的區域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副總裁。關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一直為Oak Management Corporation (一家風險投資公司，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的聯屬公司)的投資合夥人。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一直為董事，並擔任NeoPhotonics Corporation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PTN) (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光子集成電路模塊設計公司兼製造商)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關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五月獲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五月獲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七年五月獲賓夕法尼亞大學頒發文學碩士學位。

關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關先生有權享有每年董事袍金24,000美元，為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於223,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關先生亦持有Cykorp Limited的全部權益。因此，關先生被視作於Cykorp Limited持有的865,9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附錄二 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張俊傑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投資銀行業積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張先生曾供職於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供職於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擔任業務部總經理。張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深圳市前海匯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張先生任職湖北五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962）（一家專業從事精密光電薄膜元器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張先生擔任蘇州新銳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257）（一家專注於硬質合金製品與礦用鑿岩工具的國際化高新技術企業）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深圳市藍凌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業的數字化工作專業服務商）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深圳市拔超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研發和生產音視頻產品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並擔任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取得江漢石油學院（現稱長江大學）石油開發及鑽井工程學士學位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武漢工業大學（現武漢理工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長江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享有每年董事袍金24,000美元，為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上述行將退任董事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重選行將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封面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2023年5月29日2024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標題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2023年5月29日2024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封面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2023年5月29日2024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標題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2023年5月29日2024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2.2 「公司通訊」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發出營業日通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6.3 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細則細則第30.1條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 6.5 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 6.56.6 於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時，即被視為已作催繳股款。
- 6.66.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及分期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應付款項承擔各別及共同的法律責任。
- 6.76.8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延長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延長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全部或任何股東或基於董事會認為具備延長時限合理原因的股東之繳款時間，但任何股東無權基於寬限及優惠延長時間。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6.86.9** 如應繳付的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未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就前述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金額，支付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按照董事會指定的不超過15%的年息所計算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的利息支付。
- 6.96.10** 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及利息及費用(如有)，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6.106.11** 當就任何催繳股款所應付的任何款項的追討而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聽證時，被訴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被登記為欠付股款的股份持有人或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已正式記錄在會議紀要冊，並且催繳通知已按照本細則正式提供給被訴股東，則足以證明，並且無需就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提供證明，前述事宜的證明將為該等債務的終局證據。
- 6.116.12**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款項(無論按照股份面值和/或溢價及其他)為本細則之目的被視為正式催繳並應於指定日期支付，如不支付，本細則中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沒收及其他規定的所有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因一項妥為作出和通知的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 6.126.13**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尚未支付的或應付分期股款(可以金錢或金錢等價物的形式)，而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該預先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除非在該等通知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的股份已經被催繳股款，否則董事會可提前至少一個月隨時書面通知該股東退還預先繳付款項。催繳股款發出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享有本公司就相關股款實際到期應付之日(而非就預先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9.1 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細則第6.106.9條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 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
- 14.10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 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董事會也可通過專人送遞或以下列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
- (a) 親自將其存放在股東名冊上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
- (b) 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信封須註明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在允許的範圍內)以空郵寄送(若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國家郵遞至另一個國家，則以空郵寄送)；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c) (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

(d) 倘有關通知或文件構成公司通訊，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交易所網站；或

(e) (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或在適用監管機構(包括交易所)允許的情況下。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30.4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a)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30.5 (b)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c)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且接收人毋須確認接收電子傳送；
- (d) 以在本公司網站及／或交易所網站可供查閱的方式送達，將被視為於通知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或交易所網站刊登當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
- 30.7 (e)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 30.8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 30.530-9 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30.63-10 如果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 30.73-11 任何依據本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為本細則之目的，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30.83-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茲通告國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西路1801號國實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1港元；
3. 重選龍文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關重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俊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且作為其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到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 (ii)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對配發、發行、轉換、授出或買賣股份的任何提述，應包括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惟須受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所規限。」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10.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及註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董事會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鄭啟培
公司秘書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Mapl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16號

海濱大樓2座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就上文提呈的第8項及10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9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屬其中一部分的通函附錄一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在大會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